

《温州市志·农业卷》资料长编之六

——《农业经济制度志》第二章概述及第一、二、三节

第二章 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制

蔡世新 汇编

林镜寰 补充

温州地区有领导、有步骤地实行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制，是从1951年土改后开始的。它经历了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和人民公社等四个发展阶段，跨越了二十世纪五十、六十、七十的三个年代。温州广大农民在这长达三十余年的历史时期中，既顺利又艰难地走完了逐步联合起来走向社会主义的具体道路。这就是：首先经过在土地私有基础上，实行简单的共同劳动和实行某些分工分业并有少量公共财产的互助组；然后采用土地入股，土劳比例分红，实行统一经营而有较多的公共财产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即初级社）；再到取消土地分红，实行完全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所有制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最后，又从小集体的高级社发展到大集体的三级所有制联合经济——农村人民公社。这种由具有社会主义萌芽，到具有更多的社会主义因素，再到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制的发展道路，是中国共产党所指引的对个体农业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由之路。

经历了三十年奋斗的农业集体化实践，显示了社会主义合作制的优越性，对农业经济历史发展的进程，发挥了巨大的积极作用。首先。

它将几千年来的农村个体经济，推上了社会主义轨道；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同时改善了广大农村的经济和社会环境；提高了农民群众的物质消费和精神生活的水平。它的历史作用是十分明显的。但是，由于推行农业集体化过程中发生的种种难以避免的缺陷和新事物萌生过程中，人的主观过失，包括农村人民公社的超前出现，直接影响了农村整个经济的更快更大的发展。人民公社虽然经过了几度大的体制调整，其基本核算单位，逐步退回到初级社时的规模，高级社时的建制，但是，由于当时未能认真地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适应规律去审察事物，解决问题，因此，还只是使局部矛盾得到某些缓解，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矛盾。

第一节 农业劳动互助（见专题资料之十一）

第二节 初级农业社

温州农村劳动互助运动的兴起，吸引了大批个体农民走上了“组织起来”的道路。土改后，劳动互助组的发展，农民生产上的资金缺乏和劳力不足的困难得到了缓解，但是，各地互助组都面临一个共同的矛盾——土地私有与集体劳动的矛盾。于是，当时互助组迫切要求提高互助合作水平，自动冲破“分散经营”的束缚，向高级形式探索。1951年至1952年间，有些地方就自发办起了“土地入股分红”统一经营的互助组。它们虽被劝阻退回土地不入股，各自经

的劳动互助，但它却正是后来发展起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先声。

一、初级社的典型试验

1952年秋后，全国有名的劳动模范李顺达等初级社已登报宣传，省委在新登县试办的许桂荣农业社，以及全省首批57个试办社，也已总结传达了。中共温州地委即于这年的十月、十一月先后批准试办了陈嘉兴、苏芝贤两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取得直接办社经验，十月底，地委指派地农委干部叶茂善、项绍棠去地委基点即——永嘉县新桥乡陈嘉兴互助组办社。这个初级社，以陈嘉兴与陈崇林联组为核心，吸收其他互助组的一些农户，共13户组成。十一月初，又批准在瑞安县陶巷乡第一村试办苏芝贤农业社。它由中共瑞安县委主办，派干部林贻谋、林发聚驻社。这个社以苏芝贤互助组为核心，吸收陈金木等互助组，共19户组成。十二月，地委又批准在玉环县（当时属温州地区）试办农、渔、盐业结合的后排农业生产合作社。它是浙南渔区最早创办的海岛渔区初级社。这几个社所以被首批核准试办，是由于它们已具备了如下几个条件：（一）干部、群众有迫切的办社要求；（二）劳动互助基础较好；（三）有较强的领导骨干；（四）还有一定的公有财产。

其实，当时全区符合办社条件的互助组还有不少。但是，领导上缺乏指导办社的工作经验，同时也派不出有经验的驻社干部，因此，根据中央“从严掌握”原则，先在地委直接掌握的基点乡和联系密切的瑞安县委基点村试办，并规定各地举办农业社，务经地委批准（后

下放至县委审批)。这两个社的试办工作，采取了“三步走”的做法，即将办社全程分成三个阶段进行：第一步，宣传鼓动，自愿结合；第二步，处理各项经济政策；第三步，组建机构，订立制度。这套建社步骤和方法，基本上都为后来试办农业社时所采纳和运用。

1953年春，地委介绍了陈嘉兴、苏芝贤二个农业社试办经验之后，要求各县委直接掌握试办一、二个社。这时，温州地区的初级社试办工作，已从地委的重点试办扩展到各个县委的多点试办。全地区（含现属台州、丽水二地区的部份县）共试办了15个初级社，参加农户为213户，占全区农户总数的0.08%多。其中现属温州市辖区的有6个社，共88户，各社规模，最大的19户，最小的10户，平均为14户。这6个社按成立时间顺序排列是：永嘉陈嘉兴农业社（地委试点）、瑞安苏芝贤农业社、平阳马志忠农业社、乐清红星农业社（社长屠阿华）、泰顺深垵农业社和文成陈挺权农业社。

经过1953年的生产考验，各地试办的初级社，在生产上都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产。平阳县马志忠农业社，1953年2月批准试办，当年全社74亩水田，粮食亩产达到741斤，上一年互助组已有较大增产，这一年平均产量又增加6.8%，比同村办得好的廖锡龙互助组高出14.1%。由于它合理安排劳力，副业生产也获得了好收入。其它几个试办社，均取得了不同程度的增产。陈嘉兴社增产25%，苏芝贤社增产16%等。

1953年冬至1954年夏，是温州初级社扩大试办阶段。由

于各地试办的初级社已经显示了明显的优越性，特别是它解决集体劳动与土地私有的矛盾，对干部和群众具有强大的诱惑力；在当年冬实行粮食统购中，初级社又普遍以饱满的政治热情，早稻一季就完成了全年征购任务，更是大大鼓舞了各级干部领导办好农业社的信心和决心。1952年8月，党中央提出的“一化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又给农业合作化运动增添了巨大的政治推动力。浙江省委就在这种新形势下，决定把初级社从省、地、县重点试办扩展到区、乡两级试办，使各级领导都能在全面发展之前取得直接的办社经验，以便更好地由点到面铺开。温州地委根据中央“积极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和省委的指示，采取积极的相应措施。首先，对本地区互助合作发展现状，进行了调查分析；同时，着重地将首批典型试验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在武装领导和办社干部思想的基础上，作出了扩大试办的部署。

这个时期的农业社办工作，基本上是成功的，取得了不少办社经验。其中最基本的一条是：抓住办社、生产两不误这一中心环节，使整个办社过程成为促进生产发展提高的过程。它的具体做法，其要点有四：（一）办社一开始，就在组织上搭好班子，安排一定的骨干抓生产管理生产。（二）办社过程不放松生产的具体安排与生产新技术的推广。各级农业技术部门一直把农业社作为农技推广的标兵；而各级服务部门也重点支持了农业社，如良种推广，化肥农药供应，支农资金发放和农机支援等都优先照顾农业社。（三）办社过程中，根据生产需要，抓

在季节之前，优先处理好有关经济政策。这不仅为了安定人心，而且也有利于经营管理。四办社骨干坚持参加生产劳动，使生产中的问题得到及时发现与解决。这一优良传统的树立，在初级社普遍试办阶段中基本上坚持下来了，对给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健康发展起了有力的保证作用。这特别对后来打破“农闲办社”常规，实行经年办社时所起的作用更为重要，不仅使办社当年不受影响，而且还有了促进。据永、瑞、平、泰等五个县129个农业社的调查分析，1954年与1953年比较，农业增产的社125个，占总数的97%，只有4个社因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减产。同时兼营副业生产的60个农业社中，也有近97%的社增加了生产和收入。它们经过秋后收益分配，社员收入普遍比上年增加。

二、初级社的全面发展。

经过地、县的重点试办和区、乡的扩大试办，至1954年秋冬之际，温州地区基本结束了初级农业社的典型试办阶段，而由点到面地铺开，步入了全面发展阶段。至此，温州农村的互助合作运动，进入了改变生产关系的农业合作化的新阶段。

1954年以后，农业合作化进程不断地突破发展规划，虽然各级党委反复强调防止办社中的急躁冒进，控制发展速度，但基层干部和群众的行动，却不断地促使领导修改既定规划，加快发展步伐。总是“领导落后于群众”。温州的农业合作初级化进程，由于起步较晚（土改完成晚了一年），落在省内其它地区后面，因此，“加快发展

速度”潜意识之存在，也使初级社发展的组织工作不断加强。从地委农工部统计资料看，1954年至1955年的一年间，初级社发展速度是很快的。1954年春耕前，入社农户还只占全区农户总数千分之二多一点，到了年底就达到了百分之九左右；特别是1955年，其发展更快，入社社员在农户中的比重节节提高。1955年1月，入社农户只占10·3%，3月底就上升到15·1%，秋收前又增为16%以上，10月份开始成倍增长，一跃而为31·5%，至12月底，就达到近60%了，又翻了一番。温州全区（按现属市辖区统计）共兴办了12486个农业社，入社社员达350297户。不少农村还出现“合化化乡”。十月统计，瑞安的马巷、东郊，永嘉的新桥、雄溪，平阳的城西等乡，入社农户已在70—80%之间，基本实现了全乡合作化；乐清的横海、万家和城郊，以及瑞安的孙桥等乡，入社农户也超过50%。

这一段时间，全区的渔业生产合作也有了较大发展。1955年春，渔业生产合作社从上年冬汛时的38个，增加到97个，入社渔民达到15%，加上其它形式的生产组织，渔民集体生产人数已占渔民总数的 %。

为了农业合作制初级化的发展，温州地区各级党委，除了加强政治工作，搞好思想发动与政策方针领导之外，在组织工作上，采取了三项有力的措施：一是选派大量经过培训的在职干部，下到乡、社担任办社专职干部。1954年至1955年间，共选派了728人。

二是普遍培训初级社的骨干，一般采取分级短期培训的办法。仅地县负责培训的区、乡二级办社干部和合作社骨干就有13948人；同时，还培训了初级社财务辅导员和财务骨干3323人。三是发动农村党员积极投身于农业合作化事业。全区有28.4万名党员参加了互助合作组织，占农村党员总数的94.9%，其中5100名被推选为初级社的领导成员。

1955年是全省社会主义改造进展较快的一年，也是温州初级农业合作化全面发展，并战胜自然灾害而获得丰收的一年。全区粮食生产，亩产达到589斤，比上年增加了7.4%；畜牧业，除生猪略有减少之外，其余畜禽都是增产的：耕牛增加1700多头，山羊增加1.2万头，长毛兔增加3万头，家禽增加13万头；还有水产也比上年多产了98万担。据当时对3317个农业社分析，其生产状况是：与上年比较，增产社2693个，平产社303个，减产社321个。90%以上的农业社是增产或保持上年水平的，减产的不到10%。

三、初级社的整顿收缩。

1955年春、夏间，温州地区开展了自试办农业社以来首次全面的整顿运动。这次整社突出解决两个主要问题：一是处理自发社，二是贯彻“坚决收缩”方针。

（一）春季处理自发社。

自发社（对群众自行兴办的农业社的简称）现象，几乎与互助合

作运动同来。早在1952年劳动互助运动后期，就已出现过同后来初级社特点相似的“高级互助组”。1953年春，地委批准试办的12个农业社中，就有6个是“带胎上轿”的自发社。文成县1953年2月办的三个初级社，其中1个是县委掌握地委批准的，另外二个都是“先自发，后同意；地委没批准”的。同年的6月，瑞安县塘下仙岩二个区，就有自发社18个；永嘉县永强区一个下兴村就有3个自发社。该村塘头自然村章顺善互助组，1952年已常年进行集体劳动，在苏联集体农庄、老区农业社和省试办许桂荣合作社的影响下，就已跃跃欲试；翌年二月，在县劳模大会上又听到本地陈嘉兴农业社试办经验的介绍，这就按捺不住地行动起来了——串连了20户互助组组员及个体农民，未经任何批准，就宣布成立了“土地入股”的农业社。（后通过整顿，退出9户，留下11户，同意正式办社）。

1954年，办社批准权由地委下放到县委，但省、地两级仍然层层下达办社控制指标，超指标的“自发社”，仍得不到批准认可。因此，自发社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据文成县1954年底统计，自发社至少有150多个，而1955年春耕前办社控制指标却只有140个；永嘉永强区1954年夏季只有1个办社指标，但群众自发已办了24个社，大量的自发社得不到批准。据1955年4月，地委农工部的一个《通报》的统计，全地区（指原辖区）有2400多个自发社。这个数字显然偏小。平阳县1954年11月间，已办社258个，在办的社532个。全县还有自发社310个。批准制度已是有

名无实了。在这种形势下，1955年8月中央又点名批判“小脚女人”，自发社就更不可遏制了。

这些自发社，由于农民群众自发兴办，缺乏坚强的领导核心，办社动机也往往带有不纯因素（如怕单干吃亏、怕讽刺落后、怕赶不上浪头等等），因此，社内存在问题也较多，主要是经济政策混乱。当时反映的着重是以下几个方面：1、土劳分红比例不当，土地多的中农占领导地位就抬高土地分红比例，否则就出现过于压低土地分红而增大按劳分配的比例。2、耕牛、农具折价不合理，而且归还年限在各社间的差距也很悬殊。3、劳动计酬，多数停留在互助组初级阶段的“记平均工”或死分死记的水平上。4、有些超前、空想的“共产风”，如吃饭不算钱，社员医疗费用由社统一报销，等等。另外，还存在一些“兵对兵，将对将”的“中农社”和“贫农社”，也有个别是由地富分子操纵的“假社”。这些都不利于实现贫富互济、祸福与共的办社初衷，不利于初级社的巩固和壮大。

上述的自发社，有若干是随发现随处理了，但多数是在1955年春季的整顿社运动中加以处理的。具体做法，地委农工部推广了永嘉七甲乡的经验。即：首先摸清底细，分类排队，培养典型；然后，召开训练班，集中教育，启发自觉；最后，分别情况，采取同意办社、整顿转组或断然解散（这主要是处理成份不纯的社的办法）等不同办法，加以妥善处理。

（二）夏季贯彻“坚决收缩”。

在1955年春季整社运动开始阶段，温州地委根据中央的“停、缩、发”三字方针精神和本区具体情况，确定了一个“全力巩固，适当收缩，准备发展”的整社方针；后来，浙江省委接受了中央农工部的建议，改为“全力巩固，坚决收缩”的方针。当时地委认定，1954年的“发”，是对的；现在，于发展之后的“停”也是必要的；对某些确无条件巩固下来的社，实行“缩”，也是难免的、可行的。但是，在实际工作中，不少地方并未切实贯彻执行，而仍在继续发展，待到今年五月间，全省县委书记会议特别强调务必执行“坚决收缩”方针之后，全区才真正开始合作社的认真整顿。

经过44个重点乡的整社试点，从中暴露出来的问题，确实不少，有的还很严重，主要是部份地方发展过快，思想发动不够，吸收一些未经互助锻炼的农民入社；不少社触犯中农利益，没有正确贯彻互利政策，甚至强迫入社；普遍忽视对互助组和农民个体经济的领导。群众说：“合作社闹闹热热，互助组冷冷清清，单干户孤苦伶仃。”地委对全区农业社现状进行了评估。一致认为：1954年春耕前试办的218个社，是办得好的；在超额增产运动中到秋收前这段时间发展到3460个社，也是有准备地兴办的，基本上好的；在冬季生产和粮食征购中成立的1769个社（包括原有的共达5229个社）大部份是好的，而小部份不够条件；从1955年1月至3月，在征兵工作和整理自发社中发展的3396个社，则一部份存在较多问题，又难以巩固。由此得出结论：1954年以前合作化运动是正常的，

工作比较细；在1955年春耕前后，由于农业社的发展工作。是在：：点曾有效地抓好老社巩固的情况下进行的，工作较粗，运动不够健康。因此，应当加以认真整顿和适当收缩，以利今后的发展。（详见1955年12月温州地委农工部部长郑加顺“关于整社试点工作总结报告”）随即，地委用了一个半月多一点时间，在全区大力贯彻“坚决收缩”方针，切实地开展了整社运动。整社结果：数量有所收缩，质量有所提高。整社前，全区原有农业社9618个，入社农户218137户，占农户总数的18.3%，经过整顿，社转组或解散的有1411个社25139户，又收缩退社的社员13046户，两项合计，减少社员38185户，占原社员总数的17.5%，收缩的社数占总社数的14.6%。留下来的农业社为8205个，社员179852个，入社农户的比重，从原有的18.3%降为15.1%。

这次整社运动收获是不小的，留下的社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巩固与提高。据当时整社质量的分析，整社前后变化是大的：一类型社从原来的24.8%上升为37.6%，二类社从45.8%升为50.1%，三类社从原有的28.7%下降为12.1%；至于，原为地富反掌握的假社，整社前有37个，整社后减至6个，其实，当时整社运动最大的收获，是迅速改变了“发而不停，停而不缩”的难于驾驶的合作化运动趋势，整社为后来进一步发展赢得了时机，积蓄了力量，以便更有准备地去迎接“大发展”的到来。

这时，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讲话传达了（7月份

公开发布)，一个新的发展高潮在整社的基础上兴起，形成燎原之势。

第三节 高级农业社

温州地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起步，同初级农业社的兴办，仅晚了半年时间。1954年冬，地、市委和瑞安县完成了高级社试点工作之后，从1955年春季就开始县试办并在此基础上，组织部分区试办，1956年就代替了初级社，成为农村中唯一的生产组织了。从高级社在温州农村的最初出现，到最后完成全区农业合作制的高级化，共历时三年零七个月，经过了一个前松后紧的发展历程。

一、高级社在温州的诞生。

温州市最早创办的高级农业合作社，是1953年2月，在瑞安县白云乡出现的磁窑社。这个社办在停办的陶山区农场的基础上，原农场的5名农工邱玉迪、楼瑞有、蔡宵弟、廖宝求和邱庆祺，加上仙降区农场农工仇观元共6户，20人组成。社内统一经营的土地，主要是区农场留下的70亩水田，再加本村、邻村4户农工的20多亩自有土地无偿入社。其收益则完全按劳分配。就其性质来说，它是一个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级农业合作社。可是，当时温州正处于初级社的试办阶段，故而最初起名为“农场生产组”，没有立即亮出“高级社”的牌子。经过一年的统一经营、集体劳动的实践，翌年2月，进行了扩社。它吸收了寺前村（旧名磁窑）的胡余议和邱益元二个常年

组与另一互助组的2户农民，搭好了临时领导班子，正式定名为磁窑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这是全省第一个水稻生产的高级合作社。全社共有20户、77人，161·9亩耕地。另外拥有与寺前村共有、共管的林山、荒山各一片。经过一个月的酝酿协商，落实了有关耕牛大农具和副业设施入社政策，以及冬季作物折价等经济处理；还重申入社的土地一概不分红，合作社的纯收入，除提取公共积累和5%公益金之外，其余均作社员的当年分红。订立并通过了《磁窑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选举了干部，成立了领导机构。这个社由于以原有国营农场的土地为基础，具有特殊性，且办社头一年遭灾较重，虽然粮食比原农场时还增产，但增幅低，未作宣传在全县影响不大。扩社后，由于原农场工人政治素质高，生产经验足，已有坚强领导核心（全社有党员5人，非党骨干6人，其中长工出身的4人），而且驻社力量也较强，因此，一开始就实行了分组作业，小段包工，全年实行包工保产责任制，副业生产也搞得非常出色，一直在全县高级社中居领先地位。在1956年扩社后，于公社化中并入了陶峰镇人民公社，成为一个作业区；而国有土地，则由国家收回，另办好地方国营福泉林场的苗圃。

1954年4月，瑞安县委农工部又以原县公安局在仙降区屿头村的劳改队土地为基础，招收城关失业职工，创办了屿头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完全按劳动分配，县委农业生产合作部派刘咸高驻社指导。这个社社员基本上不懂农业生产，一年后，在高级化中与当地农业社

合并，失业工人也陆续退社回城。

1954年冬至1955年春，全区又试办了三个高级社。这三个社是：瑞安阁巷乡的苏芝贤高级社、温州市郊区的蒲江乡的瓯江高级社和利农高级社。

最先创办的苏芝贤高级社，位于瑞安县阁巷乡第一村。从1952年11月创办苏芝贤初级社之后，连续二年进行扩社，从原19户扩建成为223户的大社，生产连年丰收，收入逐年增加。粮食产量，从1952年互助组时的亩产600来斤到1953年664·7斤，1954年 斤；社员的人均收入，从1952年的 元，到1953年的 元，到1954年 元。农业社的公共积累，在生产增加、社员收入增长的同时，也在逐年扩大，累计总值 。全村农民在“组织起来”优越性的影响和社干们的具体帮助下，也很快实现了初级合作化，继而又推动了阁巷全乡实现了合作化。苏芝贤初级社就于1954年10月间，经县委批准，升级为高级农业社。全社225户、632人，拥有耕地2035·6亩。1955年进行了扩社，1956年高级化高潮中，上级又把阁巷全乡七个村合并为一个社，改名为“海滨一社”。该社仍由苏芝贤担任社长，苏芝贤长工出身，地下党员，办事公道，能团结人，组织劳动管理生产均有经验，群众威望高，受到一致拥戴。

在苏芝贤高级社成立稍后时，市郊区蒲江乡灰桥村也成立了市郊区第一个高级社——瓯江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全社78户、351

人，有耕地383·8亩。接着，1954年的2月，该乡的坪儿村，又出现了利农高级社，全社64户，624人，自有土地349·8亩，还租入耕地35·4亩。

这几个高级社在组织领导上有几个共同的特点（除屿头社之外）：
（一）社内有一批政治上向往社会主义，生产和财务管理上有一定经验的骨干。
（二）主要负责人长期以来办事公道，公而忘私，一心扑在互助合作事业上。同时又有较丰富的生产技术实践和组织管理生产劳动的经验。
（三）长期有县区办社专职干部的具体指导。它们的办社步骤基本上沿用初级社试办时的“三步走”，即：第一，先搭架子，一刻也不放松当前生产；第二，处理并社升级后的有关经济政策；第三，成立管理机构，调整劳动组织，开展生产竞赛。

1955年，高级社的试办由县到区，翌年的年底，现温属各地共办了38个高级社，入社农户6145户，每社平均161户。高级社的规模，100户以下的13个社，100—200户的15个，200户以上的10个。这一年正遭数十年一遇的大旱，但绝大多数高级社均获得了农业丰收，增加了社员收入。如平阳县城西乡水塔高级社（后改为城西高级社），在办社的头一年，就遭罕有的大旱，300多亩连作稻，只收获了早季，而晚季不得不改种别的作物，但全年粮食产量还是取得了丰收。全社全年粮食亩产674斤，比上年增加了8%。

二、高级合作化的加速发展。

高级社试办工作的成功，给广大社员和合作社骨干以极大鼓舞。也使各级党组织和办社干部坚定了大办高级社的信心。将它对比于初级社，具有更多更明显的优越性。初级社时期经济政策上的一个矛盾焦点，就是土地分红比例的高低。对此，社内不同阶层的社员无不极端关心。办社核心领导权掌握在哪个阶层农户手中，分红比例就向哪个阶层倾斜，特别是增产部份的分配，更是如此。因此，领导权问题成为当时各级领导与基层干部极为关注的重大问题。广大贫农社员也受到形势的影响，“政治方向”的考虑，逐渐压倒“中农利益”的原则，于是，取消“土地分红”就成了大家共同要求。同时，初级社的规模一般较小，抗灾能力弱，发展多种经营的潜力也不足，而且田块穿插分散，近则生产经营不便，远则有碍农业机械化。因此，上下都在迫切寻找一种更高级的、更大规模的组织形式出现。高级社的试办，正符合这一要求，而高级社的收益分配又避免了初级社所存在的繁琐计算方式，也使当时文化水平不高的乡、社干部审核，合作社会计人员编制方案，减少了很多困难。上述诸多因素的综合，使高级社这个完全社会主义组织形式，受到广泛的欢迎。加上这一年（1955年）的8月，广泛传达了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批判“小脚女人”，点名浙江省委，给温州地区高级化的发展，注入了巨大的政治推动力。当时温州地委在发展规划中曾经强调“普遍试办，重点发展，保证质量”，还要求分期、分批开展，但高级社的发展浪潮，已如万马奔腾，势不可挡。在这种形势下，温州农村高级社大发